

通過修改之會議名稱：

98.04.21-97 五-系課程會議 98.04.28-97 四-院課程會議 98.05.13-97 二-2-校課程會議
99.09.23-99 一-系課程會議 99.09.29-99 一-院課程會議 99.10.1-99 一-1-校課程會議
99.11.09-99 一-2-系課程會議 99.11.24-99 一-2-院課程會議 99.12.03-99 一-2-校課程會議
100.6.21-99-四-系課 100.09. -100 一-1-院課 100.9. -100 一-1-校課
101.11.08-101 三 系課程會議 101. -101 二 院課程會議 101.12.14- 101 一-2 校課程會議
102.02.22-101 四 系課程會議 102.0418- 101 二-1 院課程會議 102.05.03-101 二-2 校課程會議
103.03.04-102 二 系課程會議 103.03.06 -102 三院課程會議 103.03.14-102 二-1 校課程會議
103.6.17- 102 三 課程會議 103.9.22 103 一院課程會議 103.10.3 一-1 校課程會議

一、91 學年度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42 學分

9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41 學分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28 學分

二、須依本系年度新生入學必修科目表現規定，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71 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67 學分(電子學(三)及電子實驗(三)異動為電子選修)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48 學分。(100.06.21)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56 學分。(103.03.04)

光電與通訊基礎核心課程應選修 6 學分、應用光學實驗(1)、通訊系統實驗(1)調整為必修，專業選修實驗自四門減為三門。(103.03.04)

訊號與系統(3)二上->二下，應用光學(3)、通訊系統導論(3)二下->三上 (103.6.17)

三、畢業前至少應修畢 44 學分以上課程系統表內規定之選修：

(一) 電腦專業應選修至少 6 學分。

(二) 電子專業應選修至少 9 學分。

(三) 光電與通訊之分組專業選修至少應有 30 學分且兩組應互選學分

滿足(15:15)之比例。

(四) 至少須修三門專業選修實驗課程(3 學分)。

(五) 以上專業選修合計實得學分至少應達 44 學分，方滿足系訂畢業學分之規定。